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办事指南

一、基本信息

**（一）事项名称：**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三条：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四）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不收费

二、准予许可的条件

**（一）本行政许可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2、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

3、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4、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三、办理方式及申请材料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适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以告知承诺制办理的，可以普通方式申请办理。申请人自愿从上述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方式申请办理，所需申请材料分别如下：

**（一）以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办理**

中介机构应认真阅读《双牌县财政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书》，签署申请人承诺书，并提供相应资料：

**1**、**所需材料**

(1)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许可申请表；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2**、**承诺内容现场核查**

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代理记账许可的，我局按相关规定对中介机构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若现场核查发现中介机构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严重不符的，将依照《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撤销许可决定，并予以公布。

**（二）以普通方式申请办理（提交《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规定的所有申请材料）**

**1**、**所需材料**

(1)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许可申请表；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

(4)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

(5)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2**、**材料要求**

(1)网上申请时：上传提交以上材料的盖章扫描件；

(2)现场核验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核验原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核验后返还；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提供加盖公章原件；书面承诺提供本人签名原件。

四、实施主体和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双牌县财政局

受理机构：双牌县财政局驻县政务服务中心办事窗口

五、服务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咨询电话：0746-7729332

投诉电话：0746- 7729207

六、办理流程

申请单位提交申请及材料 县政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受理(时效：1天，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情形的，当即受理,当天将办件资料移交会计管理站;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法定情形的，不予受理) 审查资料（时效：1天，责任人：会计管理站工作人员） 现场踏勘代理记帐机构办公场所(时效：1天，责任人：会计管理站工作人员，由会计管理站工作人员电话预约申请人) 负责人审核签字（时效：2天，责任人：会计管理站负责人） 送分管局领导审核签字（时效：2天，责任人：会计管理站负责人） 窗口办结发证（办结时效：当场办结）

说明：

1、因申请人资料不全等原因耽误的时间不计入办结时效；

2、节假日顺延。

七、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附件：1、双牌县财政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书

2、申请人承诺书

3、代理记账机构申请资格表